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3768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0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,鑒於經濟部組織改造,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定,新設立國際貿易署、產業發展署、能源署、水利署、產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,但至今法律部分尚未完全修正。為完善經濟部與下轄之國際貿易署等組織,使日後組織運作完善且齊全,爰此提案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劉建國

連署人:林宜瑾 湯蕙禎 林俊憲 林昶佐 吳思瑤

吳琪銘 邱議瑩 鄭運鵬 張廖萬堅 羅致政

江永昌 鍾佳濱 林淑芬 賴品妤 高嘉瑜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明
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	一、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區(以下簡稱園區)開發及管理業務,特設	二、為精簡法條用字,本法如同時規範「產業
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	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」事項時,以「園區
	」簡稱之;如僅係規範科技產業園區或產
	業園區個別事項時,則分別以「科技產業
	園區」、「產業園區」標示。
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:	本局之權限職掌。
一、園區發展相關法規、策略規劃、施政計	
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。	
二、園區開發規劃、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	
發工程。	
三、園區環境管理、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	
生輔導業務。	
四、園區綜合管理、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。	
五、園區投資促進、招商、宣傳、經營輔導	
及創新發展。	
六、工業專用港之設置、興建、營運及管理	
業務。	
七、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、進出□業	
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、貨品輸出入之	
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、加工證明書之	
核發。	
八、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、建築許可	
及建築管理。	
九、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、勞動檢查及勞	
工行政業務。	
十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。	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三	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職等;副局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	
0	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	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職等。	
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,得設分局。	本局依業務需要,得設分局。
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
編制表定之。	訂定編制表,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
	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,將難窺知機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,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